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1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此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邬筠春、 王绍增、 陆军

2011年8月13日